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勒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20/...

联合国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3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与成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起草一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

又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恪守，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为该项权利的法律工作编纂作出的贡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 所载的由其编写的宣言草案，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就联合国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同时避免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过早地作出结论；

2. 又决定工作组应在 2013 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提供必要援助，协助其履行任务；

4.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邀请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主席参加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5. 请成员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6.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

<sup>1</sup> A/HRC/20/31。